

# 110 年第七屆靜宜 STIGA 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主旨：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風氣推展休閒活動，發揚靜宜精神，促進各校情感聯誼、以球會友。

二、主辦單位：靜宜大學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靜宜大學桌球代表隊

四、贊助單位：STIGA 臺灣區總代理。

五、比賽時間：110 年 3 月 6 日—7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二樓籃排球場。

七、學校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八、比賽資格：

（一）大專一般組：凡全國公私立大學在校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體保、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大專一般團體賽、個人單項賽事），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

（二）社會團體組資格不設限，男女不限。

九、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

1. 大專一般男子團體六人五分制。（限報 24 隊）
2. 大專一般女子團體六人五分制。（限報 24 隊）
3.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單打。（限報 64 人）
4.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單打。（限報 64 人）
5.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雙打。（限報 24 組）
6.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雙打。（限報 24 組）
7. 大專一般混合個人雙打。（限報 24 組）
8. 社會團體組六人五分制。（限報 32 隊）

※大專個人單項賽事，每單位限報 3 人/3 組，每人限報一項。

※團體每隊限報 8 人。

## (二) 比賽制度：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均採五戰三勝，十一分制。
2. 比賽用球：STIGA 三星比賽用 40mm+ 塑料白球。
3. 大專一般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女子不得跨打男子組，每場採六人五分（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兼點。
4. 社會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每場採六人五分（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兼點。
5. 循環賽之積分相同時，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 (2)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3)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d. 若相關隊勝點、局、分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
6.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十、獎勵方式：各組別前八名均頒發獎狀，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費用：

1. 個人單打每人新臺幣 250 元
2. 個人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
3. 大專一般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300 元
4. 社會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300 元

(二) 場地清潔保證金：1,000 元整，大專組以學校為單位；社會組以隊伍為單位。為了維護球場品質，如未有違規事項者，將於比賽結束後，退回保證金。如有違規勸導不聽者，將不予退回保證金。

(三)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 (五) 中午 12:00 止 (含匯款)，逾時不受理。

(四) 報名方式：

大專團體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kQqyDLxaDPstYcCXA>

社會團體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kio5fRS7wmjcvJdc7>

個人單項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3PmWcJKRoPJw6D9EA>

請確認名單、聯絡人資料、匯款帳號後 5 碼後再送出。

報名費用請匯至：

戶名：林勁呈

銀行代碼：006 (合作金庫銀行-沙鹿分行)

帳號：0210-766-164328

\* 主辦單位將定期於粉絲專頁 (靜宜盃全國大專桌球錦標賽”<https://www.facebook.com/PUtabletennis>) PO 文告知報名及匯款情形，請各校負責人完成報名及匯款後到粉絲專頁確認報名情況。如有問題請在粉絲專頁上反應或者來電、來信告知。


聯絡人：曾昱維      0906-089-453      s1080726@gm.pu.edu.tw

黃翊倫      0972-962-705      a09887650588@gmail.com

十二、公開抽籤：

報名完畢後，將準時在 11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晚上 7 點於靜宜大學體育館 1 樓運動資訊中心進行公開抽籤，未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大專一般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將取消參賽資格，如未帶學生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
  - (二)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
  - (三) 若要更動名單，請跟粉絲專業小編聯絡，名單將由最後填寫為依據，抽籤結束後不得變更。
  - (四) 若在抽籤前要取消報名，請聯絡小編為您辦理退費手續。抽籤結束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比賽，本賽事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
  - (五) 凡參賽隊伍對裁判或比賽進行有異議，可向裁判長申訴，如以不正當方式抗議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六) 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並至少提前 40 分鐘到現場。
  - (七) 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八) 體育館內全面禁止飲食，若有需用餐者，請至 2 樓戶外飲食區。
  - (九) **汽機車入校停車請填表換證（通行碼：56D24CEEB9）：**  
[alcat.pu.edu.tw/guest\\_entry/login.php?56D24CEEB9](http://alcat.pu.edu.tw/guest_entry/login.php?56D24CEEB9)。  
校內騎車請戴安全帽，限速 30 並優先禮讓行人通行。
- 
- (十) **防疫注意事項：**
    1. 依疾管局之規定，進入本校體育館請攜帶口罩。
    2. 未於比賽場中進行比賽者，請將口罩戴上。屢勸不聽者，將不退回保證金。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公告時亦同。